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合併溢利載「財務資料－溢利預測及股息政策」內。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八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合併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預測虧損。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日後亦不大可能會出現。編製該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

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以下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所屬之其他國家現有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概無任何法律或規例變動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 (c) 本集團業務適用之稅基或稅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d) 現行稅率或滙率概無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致董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香港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該項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項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八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項預測符合香港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且所用呈報基準在各主要方面與香港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ii)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函件



敬啟者：

本函呈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該項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載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就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 閣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項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始行編製。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06-3307室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企業財務聯席主管
歐陽長恩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電話：(852) 2841 8888 圖文傳真：(852) 2845 5654